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盛运环保”)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，现将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）、胡凌云、开晓胜

2、诉讼请求

- （1）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及相应利息；
- （2）依法判决被告胡凌云、开晓胜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- （3）依法判决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8年1月20日，原告与盛运环保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盛运环保因公司运营需要，向原告申请人民币壹亿元借款，原告同意并于2018年1月22日向被告盛运环保提供壹亿元借款。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2个月，被告盛运环保应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息。原告同日与胡凌云、开晓胜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借款到期后，被告盛运环保未履行合同义务偿还款项，被告胡凌云、开晓胜亦未履行保证责任。

4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受理。

5、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6134%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上述诉讼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，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【(2018)沪01民初681号】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